

193  
2016 8 16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6〕55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写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学风建设工作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学风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术诚信是学术创新的基石。《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界定，对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原则、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予以了明确，是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依据。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与预防是重点。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办法》发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组织开展《办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拓展学

习内容，把学习《办法》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创新学习方式和途径，通过宣讲、讨论、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利用网络、报刊等多种载体，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明确时间要求、活动安排、学习对象等，做到形式多样，全员覆盖，学有成效。

## 二、进一步完善学术诚信体系，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各高校要按照《办法》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责任，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要依照《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要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教育部令第35号），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支持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三、进一步强化有效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加强学风建设专栏的建设，及时受理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要进一步落实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环境。省教育厅将把学风建设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事业发展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

请各高校于2016年11月底前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办法》情况以及学校出台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报送省教育厅。联系人：张晓璐；联系方式：0551-62831838；电子信箱：[zhangxl@ahedu.gov.cn](mailto:zhangxl@ahedu.gov.cn)。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写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2016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